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計畫

111 年 12 月 20 日公告

壹、預計甄試時間：112 年 3~4 月筆試、4~5 月口試。(實際甄試日期請詳甄試簡章所載，甄試簡章預定於 112 年 1~2 月公告)

貳、預計錄取名額：

正取 75 名，備取 53 名。

參、甄選職務：

一、師級：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

二、員級：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

肆、甄選方式：

一、採分試方式辦理；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二、師級、員級，均採「分區錄取及分發」方式辦理。

伍、甄選類科、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工作內容

一、師級—共計 9 類科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A1 貨櫃場站管理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貨櫃場站或船舶裝卸承攬業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2.語文加分至多 5%。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 海運英文 2. 海運學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工作內容： 1.於港區現場工作。 2.辦理自營櫃場業務(如貨櫃場站儲量規劃與控管、貨櫃船舶裝卸流程排序、裝載規劃與控管等)及其他交辦事項。 3.需任職滿 3 年方能提出遷調其他單位。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A2 法務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法律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3.專業證照及語文加分至多各5%。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民法與行政法 2.政府採購法	高雄港(總公司)	2	1
			工作內容： 辦理法律諮詢及法律意見提供、民事、行政訴訟(含仲裁、申訴、調解)爭議案件處理、各類型契約審閱、新興法律問題及法律意見撰擬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A3 會計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會計、統計、資產管理、金融、財務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會計師證照者，筆試原始成績加10%。 2.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3.專業證照加分至多10%、語文加分至多5%。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中級會計學 2.成本與管理會計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蘇澳港(基隆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辦理收支審核、帳務處理、財務規劃、採購監辦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A4 職安衛	◎資格條件： 一、學(經)歷：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二、專業證照： 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語文加分至多5%。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2.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工業衛生管理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1.須配合業務至港區現場巡查。 2.辦理職業安全管理計畫、職業安全巡檢及各項職業安全數據統計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A5 土木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土木、水利、河海、營建工程、建築工程、測量製圖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建築師證照，筆試原始成績加10%。 2.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3.專業證照加分至多10%。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2.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2	1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1.須配合業務至工地監督與巡查。 2.辦理工程專案委託設計、施工監造、履約管理、港區設施巡查、環評及修繕維護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1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A6 航運技術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並曾任航運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一等船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二等船副或三等船長適任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專業證照加分至多 10%。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海事英文 2.航海學與船藝學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工作內容： 1.於港區現場工作。 2.VTS 系統運用、操作及相關設備巡檢、安全演練等相關事宜。 3.船舶航運交通安全管制及其他交辦事項。		
A7 電機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機電、電機、電子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證照，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3.專業證照加分至多 10%。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電力系統與電路學 2.電機機械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總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1.須配合業務至工地監督與巡查。 2.辦理機電工程委託設計、施工監造、履約管理、港區設施巡查及維護等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A8 環保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環保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有環境工程、工業安全技師證照者，筆試原始成績加10%。 2.專業證照加分至多10%。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環境規劃與管理 2.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高雄港(總公司)	1	1
			工作內容： 1.辦理 ESG 永續相關業務規劃、整合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2.其他交辦事項。		
A9 護理	◎資格條件： 一、學(經)歷：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護理相關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區域級以上醫院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二、專業證照： 具有護理師合格證照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合格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語文加分至多5%。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2.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健康管理	基隆港(基隆)	1	1
			工作內容：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員工健康諮詢、衛生教育、職業病預防措施、四大保護計畫、健康風險及工作適性評估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二、 員級—共計 11 類科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1 航 運 管 理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 2.語文加分至多 5%。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2.航業經營管理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1	1
			澎湖港(高雄分公司)	1	1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3	2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7	4
			工作內容： 1.辦理倉儲及裝卸作業管理及資料整理等相關業務；於港區現場工作。 2.辦理船席指泊調度、港區繫泊資料統計、碼頭巡查等相關業務。 3.契約履約管理、營運管理等相關事務工作、其他行政作業及交辦事項。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2 交 通 管 理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語文加分至多5%。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運輸管理學概要 2.運輸規劃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總公司)	1	1
			工作內容： 辦理交通管理相關業務、自貿港區、契約及其他交辦事項。		
B3 交 通 技 術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語文加分至多5%。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運輸學概要 2.運輸工程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工作內容： 辦理港區智慧化交通及智慧監控系統升級規劃、執行等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4 業 務 行 政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語文加分至多5%。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企業管理概要 2.經濟學概要	高雄港(總公司)	3	1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6	3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2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辦理公司業務相關行政、文書、資料整理等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B5 貨 櫃 場 站 管 理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語文加分至多5%。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海運英文概要 2.海運學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工作內容： 1.於港區現場工作。 2.辦理自營櫃場業務(如貨櫃場站儲量控管、貨櫃船舶裝卸流程排序與裝載控管等)及其他交辦事項。 3.需任職滿3年方能提出遷調其他單位。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6 會計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 2.語文加分至多 5%。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會計學概要 2.稅務法規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辦理收支審核、帳務處理、採購監辦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B7 資訊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2.資料結構與程式設計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4	2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工作內容： 1.辦理資訊、資安、資料庫管理等相關事宜。 2.公司各項電子化系統設備之規劃建置及相關業務。 3.資訊設備及耗材採購維護等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8 航 運 技 術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語文加分至多5%。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海事英文概要 2.航海學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4	2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2	1
			蘇澳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0
			工作內容： 1.於 VTS 或 CCTV 工作。 2.船舶航運交通安全管制、VTS 系統操作、船席安排、智慧監控等及其他相關事宜與交辦事項。 3.於 CCTV 工作者須至港區巡查。		
B9 土 木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專業證照加分至多10%。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工程力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2.土木施工學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澎湖港(高雄分公司)	1	1
			花蓮港(花蓮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1.須配合業務至工地監督與巡查。 2.辦理工程設備維護、檢測、修繕及巡查工程等相關業務。 3.工程相關資料管理、歸納等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10 電 機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有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機電整合、用電設備檢驗、太陽光電設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電器修護、工業配線、自來水管配管、變電設備裝修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 2.專業證照加分至多 10%。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電學及輸配電學概要 2.電工機械概要	蘇澳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1
			花蓮港(花蓮分公司)	1	1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3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工作內容： 1.辦理各式機具維修，並須配合業務需要至港區或工地巡查。 2.港區各式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修繕等相關業務。 3.自辦監造、工程履約管理、機電工程定期現場施工查證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11 機 械 1	◎資格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報考【基隆港(基隆分公司)】者，須具移動式起重機證照。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有重機械修護、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機電整合、升降機裝修、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與機械加工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具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合格證照、職業大貨車駕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3.專業證照加分至多 10%。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機械製造學概要 2.機械原理及設計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2	0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1.須配合業務至港區或工地作業。 2.辦理各式機具(包含跨載機)、操作、調派管理、維修保養、機務行政管理等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備註：本表工作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工作內容將依港口及單位業務屬性予以調整。

陸、測驗題型

一、第一試(筆試)：

(一) 共同科目：公文及作文(寫作)。

(二) 專業科目：

1. 【B10 電機】、【B11 機械 1】：選擇題。

2. 其他類科：非選擇題。(非選擇題依各專業類科科目性質而定，包括申論題、問(簡)答題、填充題、計算題、圖表實作等)

二、第二試(口試)：

依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柒、有關「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等相關事宜，依本公司新進人員甄選規範辦理。

捌、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 一、 正取人員於分發進用後，3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錄取之港口別。
- 二、 備取人員之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遞補順序如下：
 - (一) 視各港口別業務需要及職務出缺情形，依序通知該港口別所需甄選類科之備取人員報到；經通知報到之備取人員如未報到，即為放棄錄取資格。
 - (二) 如該港口別之甄選類科已無備取人員，則依相同甄選類科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報到，備取人員得自行選擇「跨港口別報到」或「等候後續報到機會」。
 - (三) 備取人員分發原報考之港口別者，3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錄取之港口別；另備取人員依本計畫捌、二、(二)選擇「跨港口別報到」者，視為「不分區錄取及分發」，2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錄取之港口別。
 - (四) 備取人員經本公司通知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或備取資格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者，失其效力，不得再要求進用。
- 三、 錄取人員之待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待遇表」規定支給，各甄選職務待遇支給標準如下：
 - (一) 師級(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錄取人員以 51,090 元起薪。
 - (二) 員級(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錄取人員以 35,310 元起薪。
 - (三) 澎湖港另發給地域加給 7,700 元/月。(本項如有修正，則依修正後之標準支給)
 - (四) 花蓮港另發給地域加給 630 元/月。
- 四、 本公司現職人員參加同層級職務甄試者，不予錄取；如於榜示後發現者，不予分發進用。至本公司現職人員參加較高職務甄試經錄取分發進用者，應於原業務辦理交接完竣後，於規定期限內至新單位報到任職，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悉依本公司公告或甄試簡章辦理。